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抗告人前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案號為112年度聲字第183號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裁定駁回聲請；抗告人於112年11月30日（收文日期）具狀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案號則為112年度聲字第188號（分案日期為112年12月4日），應屬不同聲請事件。請抗告人自行斟酌有無必要再次抗告而繳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